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太仓市财政局

太科字〔2020〕29号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太仓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港区、高新区科技局，科教新城经发局，沙溪镇社会事业局，各镇科技人才科（办）：

现将《太仓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太仓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太仓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试行）》（太政发〔2020〕19号，下称《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立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库内企业培育、享受奖励政策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培育库企业的组成

第三条 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由下列八类企业组成：

- （一）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 （三）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 （四）通过备案登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五）有效期内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六）获得认定的各级各类人才企业；
- （七）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八）其他科技类企业。

上述一至七类企业自动入库，第八类企业由区镇负责审核推荐，区镇每季度将《其他科技类企业入库推荐表》提交至市科技局备案。

第三章 政策兑现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财政局建立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实施意见》中的六项奖励，兑现奖励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高企申报奖励：完成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申报，同年申报只享受一次。

（二）入省库培育奖励：当年列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三）高企认定奖励：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指从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第一次认定；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指非首次认定。

（四）研发奖励：有效期内高企当年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其研究开发费用给予奖励。

（五）引进奖励：按《关于明确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招引有关事项的通知》（太科字[2020]20号）文件规定的流程执行。

（六）服务机构奖励：在太仓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服务机构，需在每一高企申报批次截止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至市科技局备案，提供《服务机构信息表》和《高企申报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汇总表》，逾期的不予奖励。

第五条 兑现奖励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

（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三)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申请研发奖励的单位提供);

(四) 申报高企服务合同复印件(申请服务机构奖励的单位提供);

(五) 另行通知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中《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其他材料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申请服务机构奖励需提供高企服务合同原件现场校验。

第六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取消奖励。

(一) 规上工业企业未按要求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lwzb.jsstjj.cn/>)上填报科技活动报表的;

(二)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未按要求填报高新技术企业火炬年报、发展年报或连续两个季度未按要求填报季报的。

第七条 申请奖励的单位接受信用审查,审查结果与奖励实施参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工作的各单位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相关规定的机构或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并记入信用档案。各服务机构应为企业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季报、年报等后续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太仓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其他科技类企业入库推荐表》

附件 2: 《服务机构信息表》

附件 3: 《高企申报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汇总表》

附件 4: 《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

附件 5: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其他科技类企业入库推荐表

区镇 (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服务机构信息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太仓市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用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本单位申请及协助服务单位申请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文件要求, 所提供的材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3. 如违背以上承诺, 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现场查验。

附件 3:

高企申报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汇总表

服务机构名称 (盖章):

日期: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高企申报批次	所属区镇

附件 5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申报财政资金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公章）</p> <p>单位负责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日期：</p> </div>			